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6-050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尔泰

股票代码：002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88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88 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11-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尔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	10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江集团	指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威尔泰	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紫竹高新区	指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紫江集团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威尔泰17,644,900股流通股股票（占威尔泰总股本12.30%）转让给紫竹高新区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6年11月18日签署的《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388号

法定代表人： 沈雯

注册资本： 3001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7177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仓储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经营期限：1991年2月27日至2047年7月26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沈雯	36.009%
2	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716%
3	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4	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56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任职情况
沈雯	男	3102211958*****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总裁
郭峰	男	3101041958*****	中国	中国	否	副董事长
李彧	男	3401041970*****	中国	中国	否	副董事长、执行副总裁

胡兵	女	3101051968*****	中国	中国	否	常务董事、行政副总裁
沈臻	男	5001*****	美国	中国	是	常务董事
王虹	女	3101071965*****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陆卫达	男	3101121962*****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夏光	男	3706201973*****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唐继锋	男	3622281973*****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副总裁
孙宜周	男	3101051969*****	中国	中国	否	监事长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紫江集团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五、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紫江集团还持有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江企业；股票代码600210）41037.51万股，占其总股本的27.0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减持是基于实现财务投资回报的需求而作出的商业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威尔泰的股份。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批准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威尔泰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7,64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0%，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16年11月18日，紫江集团与紫竹高新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紫江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紫竹高新区威尔泰无限售流通股17,64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本次股份转让后，紫江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紫江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威尔泰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沈雯先生。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紫江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06年8月2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威尔泰股份，也不由威尔泰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不设立从事与威尔泰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

紫江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紫江集团与紫竹高新区于2016年11月18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紫江集团

受让方：紫竹高新区

(二) 转让股份

紫竹高新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紫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17,644,9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30%。

(三) 转让价格

经双方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29元/股，本次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446,239,521元。

(四) 付款安排

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股份价款的80%，计人民币356,991,616.8元；于获得深交所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转让股份价款的20%，计人民币89,247,904.2元。

(五) 协议生效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紫江集团不存在买卖威尔泰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紫竹高新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附表：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威尔泰	股票代码	002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7,644,900 股</u> 持股比例: <u>12.3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17,644,900 股</u> 持股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 雯

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